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黃巧虹  
電話：(02)89689768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3002865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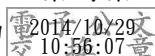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一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3年10月1日中託業字第1030000812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14/10/29  
10:56:0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